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停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俞建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及內政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停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抗告人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三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郭銘禮
法官 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涵勻